新虹街道反恐保安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1581438202612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地址：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2208826

传真：

联系人：施萍萍

乙方：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8 号 8 幢 403-1 室

邮政编码：201112

电话：13817035217

传真：

联系人：卫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在闵行公安管辖的西交通广场、长途客运站、地铁出入口等处巡逻、驱赶黄牛、疏导聚集人群、处置突发事件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7018800 元整（**柒佰零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新虹街道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保安管理单位必须为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供应商，有严格的管理规范；保安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持有保安上岗证，其中年龄在 18 岁至 40 岁之间，身高 1.70 米以上的特保人员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75%，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勉、主动，责任心强。选定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主管部门确认；为保证安保质量，保安人员不得在不同岗位兼职，并配备统一制服。

3.2 要求保安管理单位提供承担入驻指定区域的保安服务管理，负责指定区域的保安服务、秩序维护和管理。在所辖范围内配置 100 名保安队员，其中包括 1 名主要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派出人员的管理、岗位工作服、对讲机，警棍等基本装备及维修费，并按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保守商业机密等，确保业务的正常进行。

3.3 该项目服务是每天 16 小时、全年 365 天的服务。

3.4 保安管理单位需选定派驻人员中的区域管理队长，区域管理队长代表保安管理单位处理各项日常事务，并与保安管理单位的部门经理保持联系及听取意见。

3.5 派出有经验、有资质的员工进行保安监控服务，以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对于经教育指导仍无能力、造成工作失职等人员，有权要求将该人员退回，更

换。对于人员更换要求，经协商，保安管理公司应在一周内予以满足；保安管理单位需要更换保安员时，应当将人员变更情况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并经许可后方可更换。确保所配备的安保人员相对稳定。

3.6 在规定的活动区域，只在该区域内活动而不进入其他区域。且只允许保安管理单位的当班人员进入规定的工作场所。

3.7 提供本服务执行过程中人员名单、执勤证。负责对其所有保安工作人员进行安排、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负责对派驻人员建立劳动（劳务）合同关系，负责支付其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派驻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保安管理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3.8 负责对派驻人员提供工作制服。现场工作时，员工应穿着工作制服并佩戴执勤工作证件。

3.9 未经同意，保安管理单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安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双方同意在服务终止后的 12 个月内，双方均不得雇用对方的任何员工，违反此项规定，每雇用一名对方员工，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6.2 双方均应对履行本次服务所知悉或持有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无论在服务的有效期内还是在服务终止以后，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交付予第三人。若出现泄露行为，泄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所受之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付款条件：

7.2.2.1 保安管理单位负责派驻人员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薪金发放等，按国家有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执行。须按约支付所有派驻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装备费、节假日加班费等费用。

7.2.2.2 除确定的服务项目外，如需临时支援人力服务费按小时计算服务费用，由保安公司按提出的关于临时支援的人数、时间、岗位等进行安排。临时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高于 30 元/小时/人，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支付。

7.2.2.3 结算方式是月考核月支付（考核方式详见附件），每月考核按 100 分满分倒扣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照“合同总金额÷12 个月÷100”的计算公式扣除当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将要求保安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街道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单位根据考核办法确认的最终金额开具服务收费发票。

分期付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13.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服务的，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或项目工程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3.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服务期间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承担责任。在遵守关于解除或终止的规定的条件下，不可抗力所妨碍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应推延其履行时间，推延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期限。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的履行应不受影响。

14．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新虹（枢纽）派出所保安考核细则、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新虹（枢纽）派出所保安考核细则

为促进保安队伍管理规范化，增强保安队员们爱岗敬业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管理考核制度：

一、考核内容：

（一）、管事率（实行加扣分制）

1、被街道领导、派出所领导点评，得到表扬加 1 分/每次、得到批评扣 1 分/每次。

2、被派出所民警、居民群众点评，得到表扬加 0.5 分/每次、得到批评扣 0.5 分/每次。

（二）、出勤率（实行扣分制）

1、上班无故迟到、早退；（扣 0.5 分）

2、上班无故缺勤。（扣 1 分）

（三）、勤务纪律（实行扣分制）

1、拒绝服从公安派出所工作安排；（扣 2 分）

2、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赃款赃物、涉案物品和无主物品；（扣 2 分）

3、泄露工作秘密或相关执法人员信息；（扣 2 分）

4、、在工作中，对报案、办事、求助的群众态度粗暴蛮横；刁难、欺压、打骂群众或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体罚；（扣 2 分）

5、遇事推诿、消极怠工；（扣 1 分）

6、着装及装备穿戴不整齐、仪容仪表不整；（扣 1 分）

7、在岗期间，擅离岗位、睡觉、嘻笑打闹、玩忽职守；（扣 1 分）

8、工作时间饮酒、赌博或酒后工作；（扣 1 分）

以上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求对方公司予以辞退；违反规定，触犯法律的，要求对方公司立即与其终止合同，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考核方式：

对新虹（枢纽）派出所保安队员的考核由社保专管民警负责，每日由社保大队长进行考评，至月底将当月考评汇总，满分为一百分制，考评得分分为两个档次，第一档为 9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第二档为低于 95 分，每少 1 分按照“合同总金额÷12 个月÷100”计算公式扣除当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将要求保安公司在一个月内落实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将建议闵行区新虹街道终止服务合同。

新虹（枢纽）派出所保安考核表

考核周期	考核得分	加扣分明细	派出所审核签名	保安公司确认签名

说明：根据制定的考核制度，新虹（枢纽）派出所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每月按 100 分满分倒扣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照“合同总金额÷12 个月÷100”的计算公式扣除当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将要求保安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

改仍未达标的，将建议街道终止服务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